2
公司 2021 年度与关联方奇瑞汽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奇瑞汽车”）、奇
瑞商用车（安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奇瑞商用车”）、奇瑞新能源汽车技术股
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奇瑞新能源”）、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奇瑞
控股”）、奇瑞汽车河南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奇瑞河南”）、芜湖奇瑞汽车零部件
采购有限公司（以下称“奇瑞汽车零部件”）、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称
“奇瑞科技”），以上关联方合称“奇瑞汽车及其关联方”等发生的日常关联交
易执行情况如下：
1、购销商品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
出售商品、提供劳务情况
单位：万元 币种：人民币
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

4
二、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
1、奇瑞汽车
奇瑞汽车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，注册资本 54.698 亿元，注册地为安
徽省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，经营范围：生产、销售汽车产品，生
产、销售发动机；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
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件的进口业务；技术服务及技术交易；
汽车及机械设备租赁；实业投资，金融投资，增值电信业务经营。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2020 年总资产 884.18 亿元、净资
产 263.69 亿元、营业收入 347.61 亿元、净利润 0.073 亿元。
奇瑞汽车是公司股东芜湖奇瑞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奇瑞科技”）
的股东，持有奇瑞科技 49%的股权。
2、奇瑞新能源
奇瑞新能源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22 日，注册资本 90,000 万元，注册地
为安徽省芜湖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花津南路 226 号，经营范围：新能源汽
车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投资；新
能源供电系统和新能源路灯（含 LED 灯具）相关产品的研发、生产、销售和
工程安装；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（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
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）（凭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经营），机械
设备租赁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2021 年总资产 104.92 亿元、净资
产 19.83 亿元、营业收入 61.89 亿元、净利润-5.26 亿元（财务数据未经审
计）。
奇瑞新能源是奇瑞汽车的控股子公司。
3、奇瑞河南
奇瑞河南成立于 2010 年 3 月 11 日，注册资本 238,512.77 万元，奇瑞商用
车持股比例 84.0679%；该公司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开封市宋城路 99 号，经营范围
为：专用车的研发、改装销售和汽车零部件的研发、制造销售；经营本公司自产
产品的出口业务，经营本公司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、零配
件的进口业务；技术服务咨询及技术交易；农用机械、工程机械设备租赁；实业

5
投资及投资项目管理；低速电动车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（以上范围国家禁止经营
的不得经营，国家有专项规定的从其规定，须经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）；旅游
观光电瓶车的研发、制造和销售。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2021 年总资产 104.96 亿元、净资产
18.55 亿元、营业收入 103.51 亿元、净利润-0.02 亿元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
奇瑞科技持有公司 16.25%的股权；奇瑞控股持有奇瑞科技 51%股权，奇瑞汽
车持有奇瑞科技 49%股权。奇瑞河南为奇瑞控股控制的公司。
4、奇瑞汽车零部件
奇瑞汽车零部件成立于 2005 年 9 月 29 日，注册资本 500 万元，注册地为安
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长春路 8 号，经营范围：自营和代理汽车生产所需的
零部件、原材料、辅助材料、仪器仪表、机械设备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
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2020 年总资产 44.43 亿元、净资产-0.4
亿元、营业收入 113.49 亿元、净利润 0.16 亿元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奇瑞汽车零部件是奇瑞汽车直接及间接持有 100%权益的子公司。
5、奇瑞商用车
奇瑞商用车成立于 2001 年 5 月8 24 日，注册资本 200,
¤

6
业创业投资,风险投资;普通货物仓储;汽车零部件生产、加工、销售；汽车
及零部件的设计、研发、管理咨询服务；劳务派遣；LED 照明产品研发、生
产、销售；软件开发、销售；汽车装备设计、制造、销售；国内一般商品贸
易，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或技术的进出口业务，但国家限定和禁止企业经营
的商品和技术除外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
营活动）。
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要财务数据：2021 年总资产 399,104.74 万元、
净资产 352,010.29 万元、营业收入 63,555.27 万元、净利润 25,696.62 万
元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）。
三、定价政策及依据
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值为定价依据。公司已与上述关联方签署了《采
购主合同》、《批量零部件价格协议》、《技术服务协议》等，具体品种、数量、单
价、交货时间、服务内容、服务价格等以每笔购销合同或采购合同或技术服务协
议的约定为准。
四、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，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
的资源和优势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，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，获取更好效
益。公司 2021 年度已经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，公
司 2022 年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亦将严格遵循市场公允价进行结算，对公司
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
情形，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
赖。

特此公告。

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
董 事 会
2022 年 4 月 9 日